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规划〔2018〕118号

签发人：许甫林

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航达航空科技产业园项目 (一期)建设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的请示

省发展改革委：

武汉航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武汉东西湖区，2004年3月30日注册成立，注册资金2300万元，公司航达航空科技产业园项目（一期）建设项目（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生产、维修航空器及零部件10000件）已经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

(东西湖区) 备案, 坐落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泾河街硃孝高速以西, 塔西路以北, 为新建项目, 现已开工建设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 需引进高精检测、试验及数控机加设备, 为项目自用设备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项目法人单位: 武汉航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备案项目管理范围, 于 2018 年 1 月由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(东西湖区) 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进行了备案,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: 2018-420112-37-03-000494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: 达产后年生产、维修航空器及零部件 10000 件; 引进高精检测、试验及数控机加设备 10 台套, 改良企业原有设施, 项目实施后可扩充航空器生产、维修范围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 4949.4 万元。

五、项目执行年限为 2018 年 1 月—2020 年 1 月, 共 24 个月。

六、引进设备及用汇额: 该项目拟引进国内外高精检测、试验及数控机加设备共 13 台(套), 其中国外 10 台(套), 国内 3 台(套), 需用汇 504.22 万美元。

七、引进设备招标情况: 根据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(试行)》、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民营企业开展机电产品国际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规定, 民营企业可自主选择采购方式, 武汉航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取免招投标方式。

经初审, 我委认为该项目符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

(2011 年本)(2013 年修正)》“鼓励类”第一类第 18 条第 13 款:
“航空器、设备及零件维修”(N1813)。现将有关材料随文呈上,
特请求予以办理进口设备免税手续。

妥否, 请批示。

附件: 进口设备清单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 年 3 月 16 日

(联系人: 安冬青 联系电话: 82796055)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16 日印发

共印 8 份